**公平交易合规手册**

**前言**

本《公平交易合规手册》是为帮助TCC钢铁有限公司全体高管与员工主动理解并遵守与其业务职责相关的公平交易法律法规而编制的教材与指南。通过本手册的实施，我们致力于推动公平自由的竞争，促进企业的创新活动，保护消费者权益，并通过贯彻公平交易原则，为国家经济的均衡发展做出贡献。  
建议所有员工在履行职责前查阅本手册，以确认相关行为是否可能违反公平交易法律，并了解所需的合规措施。  
如果您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公平交易法律的情况，请参考本手册内容，但在采取任何具体行动之前，务必与公平交易合规部门进行咨询。

Table of Contents

[**I.** **员工自愿遵守公平交易行为指南** 1](#_Toc203137262)

[**1.** **遵守《公平交易法》** 1](#_Toc203137263)

[**A.** **防止不正当合谋的指南** 2](#_Toc203137264)

[**B.** **不正当交易行为指南** 2](#_Toc203137265)

[**C.** **不正当支援行为禁止指南** 4](#_Toc203137266)

[D. **《下包交易公正化法》遵守指南** 5](#_Toc203137267)

[**E.** **商业秘密保护与防止不当使用指南** 7](#_Toc203137268)

[II. **公平交易相关法规概览** 8](#_Toc203137269)

[**1.** **《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法》－不正当合谋行为（卡特尔）** 8](#_Toc203137270)

[**A.** **定义** 8](#_Toc203137271)

[**B.** **规制理由** 8](#_Toc203137272)

[**C.** **违法类型** 9](#_Toc203137273)

[**2.** **《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法》－一般不正当交易行为** 11](#_Toc203137274)

[**A.** **定义** 11](#_Toc203137275)

[**B.** **详细类型** 12](#_Toc203137276)

[**3.** **《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法》－不正当支援行为** 14](#_Toc203137277)

[**A.** **定义** 14](#_Toc203137278)

[**B.** **详细分类** 14](#_Toc203137279)

[**4.** **《下包交易公正化法》** 15](#_Toc203137280)

[**A.** **定义** 15](#_Toc203137281)

[**B.** **详细分类** 16](#_Toc203137282)

[**5.**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 18](#_Toc203137283)

[**A.** **定义** 18](#_Toc203137284)

[**B.** **具体侵权类型** 18](#_Toc203137285)

[**6.** **《共存合作促进法》** 19](#_Toc203137286)

[**A.** **定义** 19](#_Toc203137287)

[**B.** **主要要求** 19](#_Toc203137288)

[**III.** **公平交易合规检查表** 21](#_Toc203137289)

[**1.** **简介** 21](#_Toc203137290)

[**2.** **《公平交易法》合规检查표** 22](#_Toc203137291)

[**A.** **不正当合谋行为自我检查表 – 一般事项** 22](#_Toc203137292)

[**B.** **不正当合谋行为自我检查表** 24](#_Toc203137293)

[**C.** **韩国公正交易委员会（KFTC）卡特尔行为事前申报自我检查表** 25](#_Toc203137294)

[**D.** **不正当合谋行为自我检查表 – 围标行为（特殊类型）** 28](#_Toc203137295)

[**E.** **自我检查表 – 交易启动阶段** 30](#_Toc203137296)

[**F.** **交易持续阶段 自我检查表** 32](#_Toc203137297)

[**G.** **自我检查 – 交易终止阶段** 34](#_Toc203137298)

[**H.** **Self-Inspection – Unfair Support Practices** 35](#_Toc203137299)

[**3.** **Subcontracting Law Compliance Checklist** 37](#_Toc203137300)

[**A.** **Pre-Contract Stage** 37](#_Toc203137301)

[**B.** **Contract Execution Stage** 38](#_Toc203137302)

[**C.** **Contract Performance Stage** 39](#_Toc203137303)

[**D.** **Subcontract Payment Stage** 41](#_Toc203137304)

[**E.** **Contract Termination Stage** 42](#_Toc203137305)

[**F.** **Others – In Case of Disputes** 42](#_Toc203137306)

[**4.** **Unfair Competition Prevention Act Checklist** 43](#_Toc203137307)

[**A.** **Misappropriation of Trade Secrets** 43](#_Toc203137308)

[**B.**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 43](#_Toc203137309)

[**5.** **Win-Win Partnership Act Checklist** 44](#_Toc203137310)

# **员工自愿遵守公平交易行为指南**

**1. 基本原则 – 遵法义务与行动标准**

TCC钢铁有限公司全体高管与员工必须遵守《CP运营标准》第13条的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行为。

|  |
| --- |
| **第13条 员工自愿合规**   1. 员工应充分了解并遵守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平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合规计划（CP）制度、内部规章制度和相关指南与手册。 2. 员工应在与客户及合作伙伴公司往来过程中积极践行公平交易合规要求，并努力对外推动相关合规文化的建立。 3. 若员工发现可能违反公平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必须立即向合规计划运营团队报告或进行咨询。 4. 员工应定期完成合规培训课程。 5. 员工在履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法律法规的行为，必须立即向公司报告。 |

1. **遵守《公平交易法》**
2. **防止不正当合谋的指南**

* 不得与竞争对手请求、提供或交换价格或其他交易条件等信息。
* 如有竞争对手询问价格或交易条件，应明确拒绝并记录该沟通内容。
* 拒绝来自竞争对手或会议中提出的合谋邀请或建议，并避免与该方进一步接触。
* 获取与竞争对手相关的信息时，必须通过合法途径，并记录信息来源。
* 不得与其他投标公司交换投标相关信息，如预期中标价等。
* 不得与其他公司协调联合投标的数量或份额。
* 不得在参与同一投标的竞争对手之间交换市场价格趋势或相关信息。
* 不得代其他公司准备或提交投标文件。
* 除非经过法律审查并获得客户书面批准，不得将TCC钢铁获得的项目分包给其他投标公司。
* 拒绝任何要求作为“陪标人”的请求。
* 内部或外部文件、邮件中应避免使用可能暗示合谋的误导性表述（如“事先安排”、“计划支援”、“协商完毕”等）。
* 不得与竞争对手协商确定投标价格或分配中标者。

1. **不正当交易行为指南**

* 不得以与交易无关的不正当要求作为与有意与我方进行交易的公司开始业务往来的前提条件。
* 不得仅因对方未接受上述不正当要求而拒绝开始交易。
* 此类不正当要求可能包括：强迫对方从我方指定的第三方处购买商品或服务，或要求其提供金钱、款待等。
* 交易对象的选择或拒绝应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
* 在向非关联公司提供相同商品或服务时，未经正当理由，不得设定明显不利的价格条件。
* 无正当理由，不得在交易条件或服务提供方面歧视特定公司。
* 不得向客户或其代理人提供非法金钱、款待（回扣）以诱导其购买或使用我方的产品或服务。
* 提供给客户的关于我方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必须真实，严禁使用虚假或夸张信息吸引客户。
* 不得以妨碍或干扰竞争对手的商业活动方式来争取客户交易。
* 不得将客户使用我方服务的前提条件设置为必须购买额外不必要的服务或产品（禁止搭售行为）。
* 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服务，以增强市场支配力或排除新进入者。
* 与合作伙伴公司交易时，不得强加客观上难以实现的条件，或因未达成该条件而进行惩罚性处理（如减少订单量或排除在供应商名单之外）。
* 不得通过提供过高的诱因，企图从竞争对手处挖角核心人员，以谋取特定商业利益。
* 不得设定不合理地损害对方利益的不公正合同条款（例如：因轻微违约而需无条件全额退款的条款）。
* 不得超出原本约定的范围，干涉或要求对方在合同内容、品项选择、定价、费用等方面取得我方的批准或接受我方的指示。
* 未经合理理由，不得不当限制交易范围至特定地区或特定对象。
* 未经授权，不得使用合作伙伴公司的技术资料。
* 不得通过拖延退款、强行退货、取消担保或保险等手段，阻碍他方终止与我方交易并转向其他合作对象的决定。
* 不得仅因某公司与竞争对手交易或销售其产品，就对其提出不正当要求或施加不利条件。
* 不得利用对我方业务高度依赖的公司，对其提出不合理要求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交易，从中获取不正当利益。

1. **不正当支援行为禁止指南**

* 请注意，《公平交易法》中关于“一般不正当支援行为”的禁止规定（包括以大规模、有利条件进行的交易，或所谓“通道交易”）不仅适用于本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也适用于与非关联公司的交易。
* 在与关联公司进行内部交易时，无论是通过指定合同还是竞争性招标，均必须依据公司规定，经过内部审议程序的事前合规性审查，以确保符合《公平交易法》的要求。
* 应注意，无论是接受不正当支援的一方，还是提供支援的一方，均可能因违反《公平交易法》而受到处罚。
* 若关联客户要求履行原合同未规定、且未提供对价的追加作业，应首先告知对方此行为可能构成《公平交易法》上的不正当支援行为，并在签订正当的合同变更协议后方可继续执行相关任务。
* 不得在交易流程中插入无正当功能的实体（无论是否为关联公司），也不得就实际执行的功能支付过高或过低的对价。
* 应避免介入无实质贡献的中介方，或就其未实际履行的职责收取或支付与之不符的金额。
* 即使是与关联公司进行交易，也不得通过免除其合同义务、单方面延长付款期限等方式进行间接支援，此类行为也可能被认定为不正当支援行为。
* 与关联公司的内部交易应对照市场价格进行适当比较，并结合安全性、效率、紧急性等要素进行评估，以确保遵守《公平交易法》的规定。
* 即使对关联公司的支援行为未达到“对特定关联人进行不正当支援”的法律认定标准，也可能构成“一般不正当支援行为”，因此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提高警惕，避免从事此类行为。

1. **《下包交易公正化法》遵守指南**

* 《下包交易公正化法》主要适用于本公司与小规模企业（下包商）之间的下包交易，但其中部分条款——如付款期限规定及禁止报复性行为——也适用于与中型企业的交易。
* 必须向法务部门确认合作公司是否符合小型或中型企业的法定标准。
* 在正式签订下包合同之前，不得向对方公司发出任何工作指示。
* 如拟采用非公正交易委员会（KFTC）制定的标准合同格式，须由法务部门事先审查合同内容，以确认是否存在违反法律的问题（例如：不公正合同条款）。
* 预付款及下包交易付款须严格遵守《下包交易公正化法》规定的付款期限（15日或60日内），并维持法定的现金支付比例。
* 若付款逾期超过法定时限，必须依照公司内部程序立即报告，并根据法律规定向合作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或退回对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如确有正当理由，应通过正式通知或检验不合格报告等方式明确说明原因。
* 若需降低下包价格，或部分／全部取消委托事项，应通过协议或正式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对其因此遭受的损失给予合理补偿。
* 不得不正当地向下包商索取金钱、物品、服务或其他经济利益。
* 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时，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程序进行，包括签发正式书面请求。
* 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从下包商处获得的技术资料。此类资料必须根据申请表及保密协议严格管理。
* 若下包商提出价格调整请求，应依据《下包交易公正化法》本着诚信原则予以回应。
* 除交易本身所需的必要沟通外，不得对下包商的经营活动进行不当干涉。
* 除非属于法律认可的特殊情况（如因业务性质需长期检验），否则检验结果须在10日内通知下包商。

1. **商业秘密保护与防止不当使用指南**

* 不得随意收集可能被视为他公司商业秘密的资料。
* 在公司内部共享外部来源的资料之前，必须确认该资料在保密协议（NDA）或等效协议下具有合法共享或使用权。
* 编写内部报告时，即使并未实际收集竞争对手的重要信息，也应避免使用可能造成误解的表述。
* 对于第三方资料的收集、使用或处置存在疑义时，不得自行判断，应及时与法务部或信息保安部门等相关部门咨询。
* 若发现存在他公司商业秘密被导入的迹象，不得私自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作出回应，必须与法务部或信息保安部门进行咨询与协商。
* 不得以雇佣前雇员为手段，试图通过该员工进一步招募其前同事，以获取竞争对手的商业秘密。
* 不得诱导或鼓励竞争对手的多名员工集体辞职并同时跳槽至本公司。
* 不得要求新入职的中途员工提供其前公司获取的可能属于商业秘密的技术或业务信息。
* 不得允许新员工携带可能包含前公司商业秘密的物品（如笔记本电脑、存储设备）进入公司。
* 未签署双方保密协议（NDA）之前，不得提供或索取任何第三方资料。
* 为方便工作，不得随意向处理重要信息的员工赋予过高的访问权限，也不得不加区分地授予访问权限。
* 未经公司规定的正式批准流程，不得对外泄露新生成或新获取的信息。
* 员工离职时，必须严格执行公司规定的流程，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例如：确认归还公司电脑和存储设备，确认重要文件的归还或销毁情况）。

# **公平交易相关法规概览**

1. **《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法》－不正当合谋行为（卡特尔）**
2. **定义**

“不正当合谋行为”是指企业之间为了回避彼此间的竞争，通过与竞争对手协商，就价格（固定或上涨）、市场分配、产量限制等事项达成一致，从而不当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此类行为通常被称为“卡特尔”、“价格合谋”或“围标”。

1. **规制理由**

卡特尔被称为“市场经济的癌症”，因为它对整个经济体系造成广泛危害，主要包括以下负面影响：

* 降低企业开发新技术或新产品的动力
* 迫使消费者在缺乏替代选择的情况下，以更高价格购买低质量商品
* 抑制创新，进而阻碍国家潜在生产能力的整体提升  
  ※ 根据经合组织（OECD）及主要竞争监管机构的估算，卡特尔行为可能导致价格上涨至少10%。

1. **违法类型**

由于上述风险，大多数主要经济体对不正当合谋行为实施严格监管。在韩国，此类行为依据《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法》（MRFTA）予以禁止。

|  |
| --- |
| **第40条（不正当合谋行为的禁止） ① 任何事业者不得通过合同、协定、决议或其他任何形式，与他人协商从事下列限制竞争的不正当合谋行为，也不得诱导他人参与此类行为（以下统称“不正当合谋行为”）。** |

**1) 价格固定、维持或调整**

企业间协商，在某一特定市场领域内以限制竞争的方式共同固定、维持或调整价格的行为。  
**示例**：多家生产相似产品的制造商反复会面，协商决定产品的出厂价。

**2) 交易条件与付款方式的协定**

* 企业之间就商品或服务的交易条件（如产品质量、交易地点或方式、交货条件），或交易的付款方式与付款时点达成协议的行为。  
  **示例**：原本为客户提供免费商品的企业们商定，统一停止提供此类免费服务。
  1. **Other Types**
* 限制商品的生产、出货、运输或交易
* 通过限制交易地区或交易对象实现市场分割
* 限制生产设备的设立、扩充或设备采购
* 限制产品的种类或规格
* 联合管理企业经营中的主要事项

1. **《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法》－一般不正当交易行为**
2. **定义**

“不正当交易行为”是指企业通过不公正或不正当的方式从事经营活动，从而可能妨碍自由且公平的市场竞争的行为。

此类行为不仅包括竞争者之间使用不正当手段的情形，还包括在交易过程中施加不合理条件，或在协商或信息共享中影响对方做出合理判断的行为。

|  |
| --- |
| **《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法》第45条（禁止不正当交易行为）** ① 任何事业者不得从事下列可能妨碍公平交易的不当行为（以下称为“不正当交易行为”），也不得诱导其关联公司或其他事业者从事该等行为：   1. 不正当拒绝交易 2. 不正当歧视性对待交易对象 3. 不正当排除竞争者 4. 不正当诱导竞争对手的客户转向自身交易 5. 不正当强迫竞争对手的客户与自身交易 6. 滥用自身交易上的优越地位 7. 将不正当的限制作为交易条件施加于对方 8. 不正当干涉他人事业 9. 其他可能破坏公平交易的行为 |

1. **详细类型**
2. **拒绝交易：**无正当理由中断与现有交易对象的交易，或胁迫第三方中止与特定公司的交易。
3. **歧视性对待：**无正当理由拒绝交易，或采取差别待遇（例如价格歧视、条件歧视、对关联公司优惠待遇、针对特定团体的差别化等）**。**
4. **排除竞争者**：通过无正当理由的手段排斥竞争对手，例如：

* 以远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服务
* 以远高于市场价格购买商品

1. **不正当客户诱导**：通过提供过度优惠、妨碍签约过程或诱导违反合同等方式，不正当地诱导或强迫竞争对手的客户转向自己（如：提供非法回扣以争取客户。
2. **强制交易**：强迫交易对方（或本公司员工）购买或销售不愿意的商品或服务，或强制购买无关产品（“搭售”行为）。
3. **滥用优越交易地位**：利用自身在交易关系中的优越地位，对交易对象施加不利条件。.
4. **有条件交易（排他性交易）**：对交易对象的经营活动施加不正当限制，例如禁止代理商销售竞争对手产品，并对违反者施加处罚。
5. **干涉他人事业**：不正当地干扰他公司业务活动，例如阻止竞争对手员工进入工作场所等。
6. **《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法》－不正当支援行为**
7. **定义**

“不正当支援”是指企业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给予关联公司或其他企业不当利益的行为：  
(i) 以明显优待的条件提供预付款、贷款、人力、房地产、有价证券、商品、服务或知识产权，或  
(ii) 明显更有利于直接交易的情形下，通过无实际商业功能的中介（如关联公司或他社）进行交易，从而使该中介获得不当利益。  
提供方与受益方双方均可能因违反《公平交易法》而受到处罚。

1. **详细分类**
2. **不正当支援行为**

**不正当金融支援**  
例：金融关联公司仅向关联公司适用一般贷款利率（无延滞利率），却对非关联公司适用较高利率；或向关联公司提供与实际交易无关的无息或低息预付款。

* **不正当资产／商品支援**  
  例：以低于非关联公司适用的贴现率购买关联公司发行的商业票据，或以远高于市场价格的租金承租关联公司的不动产。
* **不正当人力支援**  
  例：通过人力派遣协议向关联公司派遣员工，却未向其收取全部或部分工资、退职金或其他人力成本。

1. **通道交易（Toll-Gate Transaction）**

例：某关联公司在相关商品或服务上并无实际经验或运营职能，却被纳入交易流程，由本公司通过其购买相关产品或服务，并支付远高于其实际作用的费用或利润。

1. **《下包交易公正化法》**
2. **定义**

“下包交易”是指发包企业（原发注方）将自身生产或业务的一部分委托给下包企业，由下包企业代为完成并将成果交付发包企业，从而获得对价的交易行为。

本法适用于公司与中小企业之间被视为“下包交易”的情形（不包括单纯成品买卖）。其中部分条款如付款期限等，也适用于中坚企业。

|  |
| --- |
| **《下包交易公正化法》第2条（定义）** ① “下包交易”是指发包企业委托下包企业进行制造（含加工）、修理、施工或服务，或将第三方委托的业务再委托给下包企业，由其完成并向发包方交付产品或服务，以换取对价（下包代价）。 ③ “下包企业”是指根据第2项规定，从发包企业接受委托的中小企业。 |

1. **详细分类**
2. **发包企业的义务**

* **书面合同义务**：发包企业应事前向下包企业发出书面合同或变更文件，并保存记录。
* **付款义务**：下包代价、预付款、关税退还等应于交货后60日内，或从客户收款后15日内支付。如以票据支付或延迟付款，须支付利息或贴现费用。
* **其他义务**：包括开立国内信用状、告知检验结果、提供施工付款担保、因设计变更或材料费变动进行价格调整等。

1. **发包企业的禁止行为**

* **不正当低价**：不得设定远低于市场标准的下包代价。
* **无正当理由的取消／拒收**：不得无正当理由取消订单、拒绝收货或退货。
* **不正当代价削减**：不得无正当理由削减既定下包代价。
* **以物支付**：不得无正当理由以物品或材料支付下包代价。
* **不正当技术要求**：不得无正当理由要求技术资料，要求时必须通过正式文件程序。
* **技术资料滥用**：不得将下包企业的技术资料用于目的外用途或泄露给他人。
* **其他禁止行为**：包括强制购买、不正当金钱要求、不合理经济利益要求、不当干涉业务、报复行为、规避监管等。

1.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
2. **定义**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旨在保护商业秘密。所谓“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独立经济价值，并以保密方式加以管理的技术性或经营性信息（例如：生产方法、销售策略等）。

1. **具体侵权类型**
2. 以下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防止及商业秘密保护法》第2条第3款所规定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将受到法律惩处：**通过盗窃、欺诈、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并使用或泄露该商业秘密**（包括对特定对象的秘密性披露）。
3. **因重大过失而未察觉所获取的商业秘密系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并予以使用或泄露。**
4. **因重大过失而未察觉所获取的商业秘密系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并予以使用或泄露。**
5. **负有保密义务者（如合同或类似关系中规定的保密责任人）为了获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权利人利益，使用或泄露商业秘密。**
6. **因重大过失而未察觉所获取的商业秘密系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并予以使用或泄露。**
7. **明知或因重大过失不知其所获商业秘密是违反保密义务而泄露的情况下仍予以使用或披露。**
8. **《共存合作促进法》**
9. **定义**

《共存合作促进法》旨在通过鼓励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开展公平交易，推动双方的共同成长，缓解经济两极分化，并增强国家经济的可持续性。该法适用于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的委托交易（原委托方与下包方的关系）。

1. **主要要求**
2. **合同与收货确认的出具**

- 在委托开始时，必须立即签署书面合同，明确价格、付款条件、期限、检验方法等内容。

- 商品交付后应立即出具收货确认书，与检验结果无关。

1. **保密协议签订**

* 提供技术资料时，必须签署书面保密协议（NDA），明确目的、范围、保密义务及补偿条款等内容。

1. **交货款支付**

* 无论检验结果如何，必须在收货日起60日内付款。
* 若因成本变动需调整价格，下包方可正式提出价格变更请求。

1. **检验与通知**

* 委托方应设立客观的检验标准，如不合格，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下包方并说明原因。

1. **价格设定**

 不得在下包方无过错的情况下拒收货物或擅自降低价格。

 不得设定远低于市场水平的不合理低价。

1. **发注行为管理**

 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减少或中止发注量。

 对于已依委托生产的产品，不得无理由拒收。

1. **技术资料管理**

* 委托方不得无正当理由要求提供技术资料，亦不得对要求存证资料的下包方施加不利条件，或擅自使用、泄露其技术信息。

# **公平交易合规检查表**

1. **简介**

本章节提供了一系列检查表，旨在协助员工自主判断其业务是否符合相关的公平交易法律法规，从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主动预防合规风险。

所有参与相关业务的员工，均应在**业务执行前后积极使用**本检查表，验证其职责范围内的行为是否可能违反公平交易法。

需要注意的是，本手册中的检查表仅为**基本的自我判断工具**，并不构成针对每一事项的最终法律结论。如需进行具体、准确的法律解释与判断，必须咨询法务部门并取得正式的法律审查意见后再行处理。

本手册提供的合规检查表涵盖以下领域：

* 《公平交易法》检查表
* 《下包交易公正化法》检查表
* 商业秘密保护法检查表
* 《共存合作促进法》检查表

1. **《公平交易法》合规检查표**
2. **不正当合谋行为自我检查表 – 一般事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 | --- | |  |  |  | | --- | | **检查事项** | |
| |  | | --- | | **参与行业协会 / 团体会议** |  |  | | --- | |  | | * 您在参加行业协会或企业团体会议时，是否曾出现价格、产量、交易区域、交易对象、投标价格等相关议题？ * 若上述议题被提出，是否发生了讨论或达成协议的情况？ * 若发生讨论或协议，您是否明确表示同意或以其他方式表明认可？ |
| **与竞争对手直接接触** | * 如果您曾与竞争对手举行定期或临时会议，是否曾讨论或协商价格、产量、交易区域/对象、投标价格等事项？  → 若有，您是否表示过同意？ |
| * 在无法避免的正式会议中，您是否与竞争对手交换并记录了有关合作业务的价格或交易条件信息？ |
| * 是否有明确或暗示性协议被反映在本公司的定价或其他经营决策中？ |
| * 是否有明确或暗示性协议被反映在本公司的定价或其他经营决策中？  → ※ 此句为强调内容的重复。 |
|  | * 如果您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等间接方式与竞争对手联系，是否发生过具体的价格相关协商或协议？ * 这些交换的信息是否对本公司的定价决策产生了影响？ |
| **文件审查** | * 公司内部文件（如报告、会议纪要、资料等）中，是否使用了与竞争对手相关的词语，例如“合作”、“共同应对”、“信息共享”或“交换”等表述？ |
| * 与竞争对手往来的正式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中，是否包含了有关价格等决定事项的请求或讨论内容？ |
| * 您是否保留了包含可能被误解为价格协商、联合应对、信息共享等表述的电子邮件、笔记、日程表或备忘录？ |

1. **不正当合谋行为自我检查表**

|  |  |
| --- | --- |
| **Category** | **Check Items** |
| |  | | --- | | **投标价格** |  |  | | --- | |  | | * 您是否曾与其他企业**共同决定或支持最低投标价格**？ |
| * 是否曾与其他投标公司**协商投标价格或交换相关信息**？ |
| * 是否曾**复制或代为编制其他投标者的成本明细表**？ |
| |  | | --- | | * 是否在**事先约定虚高投标目标价格**后，为了刻意落标而**报出高于估算价格的报价**？ | |
| |  | | --- | | **预先选定中标者** |  |  | | --- | |  | | * 您是否**故意报出较高价格**，以使某特定投标人中标？ |
| * 是否根据业绩、履历等**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并强迫其他企业配合该排名？ |
| * 是否曾承诺提供**后续支持或付款利益**，以换取对投标操作的配合？ |
| * 是否对**未遵守预定中标者方案的企业设置障碍或施压**？ |
| * 是否曾主张“地方优先权”等理由，以将投标导向某特定企业？ |
| * 是否曾**轮流承接项目、代编成本表或提交不完整标书**，以使合同落入某指定公司手中？ |
| * 是否曾通过**外部机构为多个公司制作成本表并统一分发**？ |
| * 在**共同决定中标者之后**，您是否**通知其他公司并请求配合或让标**？ |
| 是否因**协助某企业中标**而收取过**报酬、特别费用或名目不明款项**？ |

1. **韩国公正交易委员会（KFTC）卡特尔行为事前申报自我检查表**

|  |  |
| --- | --- |
| **Provision** | **Type of Violation** |
| **第40条 第1款 第1号 – 价格固定 / 维持 / 变更** | |  | | --- | | * 协议决定、维持或变更价格 |  |  | | --- | |  | |
| |  | | --- | | * 与其他企业协商价格（包括最高/最低价格区间、折扣/附加费率、利润率等） |  |  | | --- | |  | |
| **第40条 第1款 第2号 – 交易条件与付款** | |  | | --- | | * 协议交易条件或付款条款 | |
| |  | | --- | | * 共同设定服务费用、免费服务政策、交货条款、运输条件、付款方式/期限等 |  |  | | --- | |  | |
| **第40条 第1款 第3号 – 产量 / 发货 / 运输 / 交易限制** | |  | | --- | | * 限制产量、销售、发货或配额分配 |  |  | | --- | |  | |
| |  | | --- | | * 协议生产量、开工率、采购比例等 |  |  | | --- | |  | |
| **第40条 第1款 第4号 – 市场分割** | |  | | --- | | * 限制交易区域或交易对象 |  |  | | --- | |  | |
| |  | | --- | | * 与他方协商**不在特定地区进行交易**或**仅与特定对象进行交易**. |  |  | | --- | |  | |
| **第40条 第1款 第5号 – 设备 / 设施限制** | |  | | --- | | * 限制新建或扩建生产设施 / 设备 |  |  | | --- | |  | |
| |  | | --- | | * 协议限制整体产能、引导或限制特定设备投资 |  |  | | --- | |  | |
| **第40条 第1款 第6号 – 产品种类 / 规格限制** | |  | | --- | | * 限制商品或服务的种类或规格 |  |  | | --- | |  | |
| |  | | --- | | * 协议不生产某类特定产品，或企业间分配产品类型或规格 |  |  | | --- | |  | |
| |  | | --- | | **第40条 第1款 第7号 – 主要经营事项的共同管理** |  |  | | --- | |  | | |  | | --- | | * 联合实施或管理经营行为，或成立联合实体 |  |  | | --- | |  | |
| |  | | --- | | * 联合进行生产、销售、原材料采购或成立联合公司等行为 |  |  | | --- | |  | |
| |  | | --- | | **第40条 第1款 第8号 – 投标 / 拍卖限制** |  |  | | --- | |  | | |  | | --- | | * 事前决定中标人、投标价格或中标份额 |  |  | | --- | |  | |
| |  | | --- | | * 事前决定中标者、投标价格、中标比例，或设计/施工方法等事项 |  |  | | --- | |  | |
| |  | | --- | | **第40条 第1款 第9号 – 干涉 / 信息交换** |  |  | | --- | |  | | |  | | --- | | * 干扰他人正常经营活动，或交换敏感信息 |  |  | | --- | |  | |
| * 直接或通过中介机构（如协会、第三方）交换价格、产量、成本、库存、付款条件等信息 |

1. **不正当合谋行为自我检查表 – 围标行为（特殊类型）**

|  |  |
| --- | --- |
| **Category** | **Check Items** |
| **通过私下（非竞争性）合同故意规避公开竞争投标** | * 您是否曾与其他公司协商，通过反复报高价或故意弃标的方式，将投标强行转为指定合同形式？ |
| * 您是否曾与“陪标公司”串通，使其中途退出投标流程，以排除真正的竞争者并将合同引导给特定公司？ |
| * 您是否在没有客观依据的情况下，将某公司贴上“无能力”或“不可靠”的标签，并在内部或外部传播该说法，以排除其参与投标并推动转为指定合同？ |
| **中标数量及条款的合谋决定** | * 您是否曾与竞争对手开会，共同决定各自中标份额或如何分配合同量？ |
| * 在分配中标量时，您是否对“不配合”的企业进行歧视性对待（例如阻挠投标或附加其他不利条件）？ |
| * 您是否曾故意只对项目的一部分进行投标（尽管您具备全部履约能力），以引导与其他企业“共同中标”？ |
| **对下包商经营活动的不当干涉** | * 您是否事先约定，部分中标工作必须转包给特定公司，或必须向其采购材料？ |
| * 您是否要求中标企业将合同金额的一部分作为“捐赠”、“特别费用”或其他名目，分配给合谋参与的公司？ |
| **竞争对手之间的信息合谋交换（例如：价格、产量、市场策略等）** | * 您是否与其他公司**协商交换敏感数据**（如价格、产量、成本）？ |
| * 若发生信息交换，该行为是否**意在提高价格、减少产量，进而限制市场竞争**？ |

1. **自我检查表 – 交易启动阶段**

|  |  |
| --- | --- |
| **Category** | **Check Items** |
| **单方面拒绝交易** | * 您是否要求合作方必须向特定供应商购买商品/服务，若对方拒绝即不开展业务？ |
| **价格 / 条件歧视** | * 为了增强市场支配力，您是否设置**不合理的低价**或仅对自身有利的交易条件，从而**排挤竞争者**？ |
| **集体歧视** | * 您是否与其他企业联合，仅对某一特定公司**适用歧视性价格或条件**，且无正当理由？ |
| **关联公司优待** | * 当与关联公司和非关联公司同时启动交易时，是否对非关联公司设定明显不利的交易条件？ |
| **通过过度利益诱导客户** | * 您是否为了吸引竞争对手客户，提供**过高的回扣或额外利益**？ |
| **通过虚假信息诱导客户** | * 为了赢得合约，您是否提供关于竞争对手**质量或技术的虚假信息**？ |
| **通过干涉诱导客户** | * 您是否通过**干扰或终止竞争对手与客户之间的合约**，诱导客户转向您公司？ |
| |  | | --- | | **搭售行为** |  |  | | --- | |  | | * 您是否强迫客户在购买受欢迎商品/服务的同时，**一并购买冷门或无关产品**？ |
| |  | | --- | | **其他胁迫行为** |  |  | | --- | |  | | * 您是否以削减订单量或取消供应商资格作为威胁，**迫使其接受不公平条款**？ |
| |  | | --- | | **排他性交易** |  |  | | --- | |  | | * 若您拥有采购主导权，是否要求供应商**不得向竞争对手销售**？ |
| **不正当人才挖角** | * 您是否通过**过高的激励措施**引诱**竞争对手的核心员工**以开展业务？ |
| |  | | --- | | **设施使用排除** |  |  | | --- | |  | | * 在开始交易时，您是否**限制交易对方的设施不得被其他公司使用**？ |

1. **交易持续阶段 自我检查表**

|  |  |
| --- | --- |
| **Category** | **Check Items** |
| **联合拒绝交易** | * 您是否与竞争对手联合中断与某特定公司的交易，或严重限制其交易数量？ |
| **其他胁迫性条款** | * 若供应商不接受不公平条件，您是否减少其供货量或将其除名？ |
| |  | | --- | | **其他形式的拒绝交易** |  |  | | --- | |  | | * 您是否只与排他性合作伙伴交易，并切断与那些同时与竞争对手合作的公司的交易？ |
| **价格 / 条件歧视** | * 您是否无正当理由地给予某些合作伙伴更好的折扣、费用或条件？ |
| |  | | --- | | **集体歧视** |  |  | | --- | |  | | * 您是否与他人串通，共同更改合同条款，使特定公司处于不利地位？ |
| |  | | --- | | **关联公司优待** |  |  | | --- | |  | | * 为保护关联公司，您是否以更差的条件向其竞争对手供应原材料？ |
| |  | | --- | | **持续性或一次性掠夺性定价** |  |  | | --- | |  | | * 您是否暗中向经销商支付费用，以让其优先推荐您公司的产品而非竞争对手的产品？ |
| **不正当高价采购** | |  | | --- | | * 您是否强迫买方在采购新产品的同时，必须接受旧库存？ |  |  | | --- | |  | |
| |  | | --- | | **通过隐性返利诱导客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您是否暗中向经销商支付费用，以优先推广您公司的产品，而不是竞争对手的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捆绑购买** |  |  | | --- | |  | | |  | | --- | | * 您是否强迫买方在采购新产品时一并接受旧库存？ |  |  | | --- | |  | |
| **未经订购供货 / 拒绝退货l** | * 您是否在未收到订单的情况下送货，并拒绝客户退货请求？ |
| **免费商品配额** | * 您是否根据订货量要求免费供货？ |
| **惩罚条款** | * 您是否插入了允许因小额失误而无条件追回款项的条款？ |
| **干涉业务** | * 您是否控制代理商的价格、费用或合同以外的项目？ |
| **售后维修专属权** | * 您是否要求只能通过贵公司进行维修或维护？ |
| **区域 / 合作伙伴限制** | * 您是否规定商品只能销售给特定人员或特定地区？ |
| **技术挪用** | * 您是否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合作伙伴的技术，从而损害其业务？ |
| **不正当人才挖角** | * 您是否以过高报酬挖走合作伙伴核心员工，干扰其正常运营？ |
| **阻碍更换合作伙伴** | * 当合作伙伴想更换买家时，您是否强迫其退货或拒绝释放担保？ |
| |  | | --- | | **抹黑行动** |  |  | | --- | |  | | * 您是否向合作伙伴散布有关竞争对手的毫无根据的谣言？ |

1. **自我检查 – 交易终止阶段**

|  |  |
| --- | --- |
| **Category** | **Check Items** |
| |  | | --- | | **因销售竞争对手产品而不当终止交易** |  |  | | --- | |  | | |  | | --- | | * 您是否要求经销商停止销售竞争对手的产品，并在其拒绝后终止交易？ |  |  | | --- | |  | |
| |  | | --- | | **滥用优势地位的不当终止交易** |  |  | | --- | |  | | * 您是否利用您强势的谈判地位，不合理地拒绝与交易伙伴进行交易，从而使其遭受不公平的不利影响？ |
| * 当交易伙伴正当请求终止交易时，您是否借助自身的谈判优势，强加不公平条件，并明确表示如不满足这些条件将拒绝终止交易？ |

1. **自查表 – 不当支援行为**

|  |  |
| --- | --- |
| **Category** | **Check Items** |
| **私人合同的可行性** | * 交易对方是否为同一企业集团内的关联公司？ |
| * 是否由于紧急情况（如灾难、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等）导致竞争性招标不切实际？ |
| * 是否涉及专利品、独家供应商、特定方相关不动产，或金额低于1亿韩元的交易，使得招标效率低下？ |
| * 是否集团统一品牌或政策的执行至关重要？ |
| * 是否在两次招标公告后仍只有一家投标者？ |
| * 竞争性招标是否会导致关键技术或数据的泄露？ |
| |  | | --- | | **业务机会的转移** |  |  | | --- | |  | | * 是否将营业权、主要资产或子公司股份转让给关联公司？ |
| * 若自行执行该机会是否能获得显著利润？ |
| * 是否缺乏内部能力执行该机会？ |
| * 是否支付了公平补偿？ |
| **价格适当性** | * 价格是否符合独立交易标准（如市价、市场指数、估价、竞价报价等）？ |
| * 针对私人合同，是否获取了非关联公司的报价？ |
| * 此交易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中的“安全港”标准（即：价格偏差在7%以内，且年交易额低于货物50亿韩元／服务200亿韩元）？ |
| |  | | --- | | **效率性测试** |  |  | | --- | |  | | * 与关联公司的交易是否带来了第三方无法实现的效率（如成本节省、产量提升、品质或技术改进）？ |
| **安全性测试** | * 委托外部公司是否存在泄露核心技术、ERP数据、研发机密或个人信息的风险？ |
|  | * 是否存在没有实际作用却被插入供应链的公司？ |
| * 该中介是否因其微不足道的作用而获得过高报酬？ |
| * 如果我们是中介方，是否履行了实质性功能，且报酬是否与之相称？ |

1. **外包交易法合规检查表**
2. **合同签订前阶段**

|  |  |
| --- | --- |
| **Category** | **Check Items** |
| **外包法适用性** | * 该交易是否为采购合同，且对方是否为中小企业或中型企业？ |
| * 该交易是否为简单商品或通用商品的供应？ |
| * 该交易是否属于以下任何一种外包形式？ * **生产外包:** 制造商或建筑公司将商品生产（不包括通用商品和商业商品）外包以供自身业务使用。 * **服务外包:** 提供知识或信息服务的企业将全部或部分服务外包给其他服务提供商。 * **维修外包**: 维修公司将全部或部分维修作业外包给其他维修服务提供商。 |

1. **合同执行阶段**

|  |  |
| --- | --- |
| **Category** | **Check Items** |
| **提前书面文件准备** | * 是否在工作开始或指示下达前，已签署明确载明标的、分包价格、付款方式与付款日期的书面协议？ |
| **禁止不公平合同条款** | * 合同是否使用了公平交易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分包合同格式？ |
| * 使用非标准合同格式，是否包含不合理侵害分包商利益的条款，例如将应由原承包商承担的费用不当转嫁给分包商？ |
| **强制采购商品或服务** | * 原承包商是否强制分包商购买或使用特定商品、设备或服务，而没有正当理由? |
| **建设工程分包付款担保** | * 针对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是否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供付款担保？ |

1. **合同履行阶段**

|  |  |
| --- | --- |
| **Category** | **Check Items** |
| **预付款** | * 若原发包商从订货方收到了预付款，是否已按照收到比例，在15日内向分包商支付相应金额？ |
| **不当取消/拒收** | * 原发包商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后，擅自取消、变更（例如减少订单量），或延迟/拒收分包成果物？ |
| **不当付款要求** | * 分包商是否被强制要求向原发包商购买所需的商品？ |
| * 分包商是否被要求预付货款或设备使用费，且条件远低于内部标准或第三方标准？ |
| **不当经济利益提供要求** | * 分包商是否被要求向原发包商或第三方提供金钱、物品、服务或其他经济利益？ |
| **技术资料** | * 若被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是否有正当理由？ |
| * 技术资料的用途、归属及补偿是否已事先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确认？ |
| * 在提供技术资料前，是否签署了保密协议？该协议是否包括了可接触资料的人员名单？ |
| **管理干预** | * 原发包商是否无正当理由，通过调整订单量或限制技术资料的海外转让，干涉分包商的经营管理？ |
| * 分包商是否被强迫与原发包商或其指定的合作方进行交易？ |
| * 是否无正当理由要求提供成本明细或经营信息？ |
| **分包合同价格调整** | * 在因设计变更或经济波动导致合同金额增加的情况下，是否相应调整了分包合同价格？ |
| * 当分包商因成本波动要求调整价格时，原发包商是否在10天内启动了协商？ |

1. **分包付款阶段**

|  |  |
| --- | --- |
| **Category** | **Check Items** |
| **分包价格的支付** | * **分包价格是否在约定期限内支付？** ※ 该期限必须为交货日起60天内（施工为验收日，服务为完成日；若使用定期发票，则为约定的发票开具日）。 |
| * 若总承包商从发包方收到付款（如竣工款、中期款项），是否已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或按更早约定日期）向分包商支付分包价款？ |
| **延迟利息 / 本票贴现费用** | * 若以本票支付，是否已就自出票日至到期日之间的贴现费用，在出票日向分包商支付？ |
| * 若付款在收到款项后超过60天，或在收到订货方款项后超过15天支付，是否向分包商支付了延迟利息？ |
| **不当实物支付** | * 分包价格是否以实物形式支付，即使没有正当理由（如支票跳票、银行交易中断、破产申请或重整程序启动）？ |

1. **合同终止阶段**

|  |  |
| --- | --- |
| **Category** | **Check Items** |
| **检查结果通知** | * 检查标准和方法是否事先约定？若无正当理由，检查结果是否在交付后10天内通知？ |
| **不当退货** | * 即使分包商无过错，货物是否被退回？ |
| **不当价格削减** | * 分包开始后，原本约定的分包价格是否在无正当理由下被不公平地削减？ |

1. **其他 – 出现争议时**

|  |  |
| --- | --- |
| **Category** | **Check Items** |
| **Unfair Disadvantage / Avoidance** | * 分包商是否因举报违反《分包法》的行为、申请调解或配合调查，而遭受不利待遇（如拒绝接单、中止交易等）？ |

1. **防止不正竞争法检查清单**
2. **商业机密的不正当获取行为**

|  |  |
| --- | --- |
| **Category** | **Check Items** |
| **获取** | * 您是否曾通过不正当或非法手段获取其他公司的商业机密？ |
| * 您是否曾向竞争公司员工提供金钱或招待以获取其商业机密？ |
| **披露** | * 您是否曾向第三方披露联合体获得的商业机密？ |
| * 您是否曾对外泄露合作伙伴公司的技术信息？（重复项已删除） |
| * 您是否曾向供应商或合作伙伴泄露保密的战略计划（例如产品路线图）？ |
| **使用** | * 您是否曾在未经公司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为学术目的使用或披露通过工作获取的商业机密？ |
| * 您是否曾在未经正当同意的情况下使用第三方的商业机密？ |
| * 作为有经验的应聘者，您是否曾在现职中重复使用前任雇主的文件或工作资料？ |

1. **商业机密的保护**

|  |  |
| --- | --- |
| **Category** | **Check Items** |
| **保密义务** | * 您是否曾在受保密义务约束的情况下，出于不当的个人利益使用过商业机密？ |
| **退休或调岗** | * 在辞职或内部调岗的情况下，是否按照公司政策妥善履行了商业机密保护的交接流程？? |

1. **共赢合作法检查表**

|  |  |
| --- | --- |
| **Category** | **Check Items** |
| **合同签署** | * 与合作公司签订制造或服务外包合同时，是否签署了包含主要条款的书面协议？ |
| * 若由承包商提供技术资料，是否签署了明确保密范围及使用义务的保密协议？ |
| * 采购价格是否被设定得过低，不符合正常商业条款？ |
| **交易过程** | * 是否曾将承包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当使用或披露给第三方？ |
| * 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是否曾大幅减少或暂停订单数量，低于通常水平？ |
| **付款与验收** | * 承包商交付的产品是否根据客观且适当的标准及时、公正地验收？ |
| * 是否曾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承包商交付的产品？ |